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廖年毓

相　對　人　傅君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15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更一字第1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2 月15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，是相對人既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即不得就系爭本票聲請准為強制執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

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777號卷第3頁）；故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又系爭本票載有「本件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拒絕事由之通知」字樣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系爭本票之提示，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本院依非訟事件程序之形式審查，無從形成相對人並未提示系爭本票之確定心證，自難認抗告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法院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佑儒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提示日 | 發票人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09年 2月15日 | 45,000,000 元 | 109 年 6月 2日 |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 |

（續上頁）

| |
|---|
| 票面記載：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 |